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2-00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文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15 名，委托他人出席 3 名，其中陈建董事委托张宏伟副董事长代行表决权，王松奇董事委托王联章董事代行表决权，洪崎董事委托董文标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应到监事 8 人，实到 8 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8 名，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9 名：

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陈建、黄晞、史玉柱、王航、王军辉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6 名：

梁金泉、王松奇、王联章、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

执行董事候选人 3 名：

董文标、洪崎、梁玉堂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附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2 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规划》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 H 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授权总行经营管理层审核批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召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如下：

- (1)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召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题如下：

- (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H股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附件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股东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宏伟先生**, 58岁, 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900952))及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以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委员, 并为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他于1997年至2007年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张先生亦曾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1997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 61岁, 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公司创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公司董事, 并于2006年重新出任本公司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1年1月17日正式更名)、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46))董事长。卢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卢先生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为本公司监事长, 于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为本公司副监事长。卢先生于1995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 61岁, 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于本公司创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 原名: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1年12月27日更名)、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自1993年起任全国政协委员, 并于2003年起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先生亦曾出

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以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王玉贵先生**，61岁，自本公司创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及监事、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王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现为高级经济师。

**陈建先生**，54岁，自本公司创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先生现为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曾任北京懋源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乡华懋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老爹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编辑、人民日报社农村部记者、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及国务院研究室处长。陈先生于1985年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取得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

**黄晞女士**，50岁，自2003年6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亦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黄女士现任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女士曾任厦门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及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黄女士于1982年在集美师范专科学院毕业。

**史玉柱先生**，50岁，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史先生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码：GA））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95））独立董事、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先生曾于2004年至2007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史先生于1984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深圳大学软件科学研究生毕业。

**王航先生**，41岁，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王先生自2009年12月29日起出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55））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顾问和首席运营官及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军辉先生**, 41岁, 自2009年3月23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亦是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自2009年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自2011年2月起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此前, 王先生于2004年至2007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裁助理, 于2000年至2004年出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王先生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及第九届及第十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王先生于2008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 2、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金泉先生**, 72岁, 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梁先生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 以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顾问。梁先生曾在中科院、中央党校、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梁先生亦曾任中直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直机关党委研究室主任、中直机关党委常委、中共云南省委常委兼省委宣传部长及省委副书记、第八届及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会副秘书长及党组成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及第一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中华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以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秘书长。梁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领导班。

**王松奇先生**, 60岁, 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亦是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王先生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创业投资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大连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8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

**王联章先生**, 55岁, 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王先生现为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李家杰先生的高级顾问。王先生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中华同心温暖工作基金会理事、瑞士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7月1日起, 王先

生被委任为 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 的高级顾问。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中国区业务副代表、华南地区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长。王先生曾在瑞士联合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包括中国业务主管及债务资本市场执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银行集团商人银行 — 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业务主管及香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2 年起，王先生出任全国政协深圳市委员会委员。

**秦荣生先生**，50 岁，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秦先生现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秦先生亦为清华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王立华先生**，49 岁，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亦为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及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中国证监会第二届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5)) 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办主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新第一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72)) 独立董事。王先生于 1993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

**韩建旻先生**，43 岁，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先生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先生曾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韩先生于 2008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

### 3、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文标先生**, 55岁, 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董先生亦为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政协」)委员。自2007年起, 董先生出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并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及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董先生于本公司创立时加入本公司, 出任本公司副行长, 2000年4月起出任执行董事。董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间出任本公司行长, 并于2006年7月出任董事长。加入本公司前, 董先生于1993年至1995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1992年至1995年任交通银行董事, 并于1991年至1994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 1988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副院长。董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证券业方面积逾30年经验。董先生于1993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现为高级经济师。

**洪崎先生**, 55岁, 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并为本公司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洪先生是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洪先生于2000年至2009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并于2009年3月出任行长。洪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公司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 并于1998年至2000年升任为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 洪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 1993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26年经验。洪先生于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玉堂先生**, 54岁, 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并为本公司副行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于本公司创立时加入本公司出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 并于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公司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及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梁先生于2003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2002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05年2月成为本公司副行长。加入本公司前, 梁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经理, 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梁先生于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

长，于 1985 年至 1991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积逾 30 年经验。梁先生于 1993 年获得厦门大学银行及财务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附件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金泉、王松奇、王联章、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人员，或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者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梁金泉、王松奇、王联章、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昱

2012年2月21日

附件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梁金泉、王松奇、王联章、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人员，或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

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者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被提名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1日

附件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成员：董文标、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陈建、黄晞、史玉柱、王航、王军辉、王联章、梁金泉、王松奇、秦荣生、韩建旻、王立华、洪崎、梁玉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联章、梁金泉、王松奇、秦荣生、韩建旻、王立华

2012 年 2 月 21 日